

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6,757,982.96	2,050,809,340.47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202,988.86	1,468,282,595.94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59.35	-130.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53,555,567.71	446,148,994.9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639.04	-85,148,63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6,951.78	10,564,105.68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6.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1.87	1,175,195.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1,397.66	1,411,13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289.87	2,984,78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662.63	-465,953.39	
所得税影响额	431,680.02	73,525.77	
合计	3,299,672.05	5,178,687.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1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35.46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8,560,400	15.52	0	质押	300,24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85,025,402	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51,238,600	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1,889,580	0.60	0	未知	/	其他
倪国强	4,149,038	0.21	0	未知	/	未知
顾雅婷	3,511,100	0.18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0.17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张海峰	2,386,885	0.12	0	未知	/	未知
吴镇歆	2,300,000	0.1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浙江新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8,5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60,4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980			
倪国强	4,149,025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25			

顾雅婷	3,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600
张海峰	2,386,8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17
吴镇歆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4,604,648.45	7,976,236.94	83.10	主要原因系支付数据及服务费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7,694.15	4,828,857.85	-72.09	主要是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在建工程	2,090,367.99	1,240,324.86	68.53	主要系支付机房改造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4,438,085.06	48,059,827.30	-90.77	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应支付薪酬费用较高。
应交税费	14,028,496.09	21,198,692.19	-33.82	主要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的税金。
其他应付款	24,946,850.03	137,694,397.06	-81.88	主要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应支付的诉讼赔付金。
预收款项	11,315,104.81	133,209,409.98	-91.51	主要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合同负债	188,896,100.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预计负债	25,908,007.03	88,828,902.03	-70.83	主要系本期期末部分民事诉讼已有二审判决或调解结果，相应赔偿金额已支付或转入其他应付款。
递延收益	2,118,461.24	1,025,000.76	106.68	主要系待摊销的递延收益增加。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3,383,118.78	5,576,537.06	-39.3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3,153.74	-275,226.03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59.35	-130.54	上年同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重分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724.23	10,661,061.02	-329.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86.73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诉讼的情况

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819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442.59万元。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721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5,607.14万元。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与1,321名原告自然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应赔偿金额及支付案件受理费为10,385.95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及驳回共计1,399名，判决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合计20,630.2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31,016.19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30,739.57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2,590.80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